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25期）**

**2017年02、03月 第二、三期（合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

**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15）**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20）**

**▼中社基金会“三网联动”主题宣传活动获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认可 （24）**

**▼中社基金会举办2018年“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主题解读研讨会 （25）**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接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优秀社会工作人才**

**事迹展播宣传活动”专访 （28）**

**▼中社基金会以“全面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推进基金会工作全面发展”为**

**主题开展专题书记讲党课活动 （29）**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开展爱国主义主题党日暨庆祝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30）**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向党员推荐阅读五本书 （31）**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参加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 （32）**

**▼中社基金会领导出席第九届（2018）中国社工年会 （33）**

**▼中社基金会领导出席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社会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交流会”（34）**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2018年广东社会工作创新发展论坛 （34）**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云南社会工作联合会成立大会 （35）**

**▼中社基金会 中华社工网“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开始素材征集 （36）**

**▼中社基金会持续开展“社工知识普及计划”项目 为民政部“牵手计划”再**

**助力 （37）**

**▼中社基金会赠送“爱心套餐”助力蓉城学子茁壮成长 （37）**

**▼中社社工·社区基金立足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38）**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进百城”大型公益工程方案落地座谈会在**

**京召开 （39）**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为残疾人集中就业事业献言献策 （41）**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开展“留守儿童走进博物馆”腾讯众筹项目 （41）**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童梦流动儿童合唱团”腾讯众筹项目圆满完成 （43）**

***公益讲堂***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详细解读“非法社会组织”**

**与“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区别 （44）**

**▼宣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座谈会在京召开 信用是社会组**

**织的“生命线” （45）**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周主题活动——人物专访 赵蓬奇：见证与亲历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 （47）**

***资讯集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公益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和关注度越来越高，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面对公众关切解读引导不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明确公开内容**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三、突出公开重点**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三）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五）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国务院教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出台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地方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民政部

中央文明办 中央网信办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

旅游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民航局 文物局

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贸促会

铁路总公司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民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慈善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政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获取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二、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激励对象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激励措施

1、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实施单位：民政部）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实施单位：民政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实施单位：民政部）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6、在孤儿收养中，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实施单位：民政部）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实施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9、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0、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11、将守信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

12、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3、以下便利优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

（5）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15、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公安部）

16、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实施单位：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贸促会）

17、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19、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20、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1、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实施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实施单位：贸促会）

23、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实施单位：司法部、贸促会）

24、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实施单位：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国科协)

25、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26、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实施单位：民航局）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慈善捐赠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包括：（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慈善组织”）。（2）上述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以下简称“失信捐赠人”）。（4）在接受慈善组织资助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受益人（以下简称“失信受益人”）。（5）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惩戒措施

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实施单位:民政部）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实施单位：民政部、财政部）

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事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

4、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实施单位：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

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财政部）

6、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

9、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10、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1、限制申请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实施单位：科技部）

12、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13、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失信主体办理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5、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科技部、质检总局等有关单位）

16、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7、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限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等有关机构）

18、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

19、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

20、限制失信慈善组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21、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保监会）

22、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三）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慈善捐赠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来源：民政部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制定了《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2018年3月6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能力，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是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的高级级别，英文译为Senior Social Worker。

第三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第四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共同成立的“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负责研究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相关政策、评价标准，以及考试的日常管理和评审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地高级社会工作师的评价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有序承接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职业素质与能力**

第五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积极维护职业形象。

第七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

（二）能够发挥专业骨干作用，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三）能够对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专业督导，帮助其解决专业难题，提高职业能力；

（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第八条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定期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与能力。

**第三章 考 试**

第九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条 民政部负责组织专家编写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审题、阅卷，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大纲，会同民政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考试设《社会工作实务（高级）》科目。主要考察应试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理论、方法、技巧及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服务、管理、督导和研究的综合能力。

考试时间为180分钟，采取闭卷作答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第十三条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报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核，审查合格后，由考试管理机构核发准考证。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及有关身份证明，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十四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十五条 对达到考试合格标准的人员，颁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六条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承担本地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工作由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承担。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组建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当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也可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经授权后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人员的评审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在京单位人员的评审工作，由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负责，驻各地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人员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亦可根据情况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不具备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第十九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高社会工作专业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且具有10年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历。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10年以上社会工作教学、科研或实务经历。

第二十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应由25人以上组成，应统筹考虑评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领域。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适时调整，逐步实现以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评委为主体。探索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二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的基本程序进行。

个人申请。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准备申报材料，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单位推荐。申报材料应当在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为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推荐意见。

资格审核。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在京单位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

专家评审。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通过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二）所在单位出具了同意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推荐意见；

（三）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近五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2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75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2.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1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150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四）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其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级及以上或2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第二十四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组织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师）》。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区应不断完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规章制度，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客观、公正。

第二十六条 坚持考试、评审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保密期内不得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也不得举办或者参与和考试、评审相关的培训，不得强迫申请人参加与考试、评审相关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试、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考试、评审工作纪律的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按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人员，有违反评价纪律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考试违纪违规的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开始施行。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发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高度重视，立足自身，发挥优势，广泛动员，精心策划了今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重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中社基金会官网联合中华社会工作网和益网“三网联动”，开设统一宣传模块的“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专栏；二是重点安排基金会下设的九支社工·社区基金立足社区，发挥社会工作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三是持续开展基金会品牌项目——“社工知识普及计划”，为民政部“牵手计划”再助力；四是举办2018年“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主题解读研讨会，就今年宣传主题做专题深入解读；五是中社基金会领导应邀参加各地举办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开展情况如下：

**一、中社基金会官网联合中华社会工作网和益网“三网联动”，开展宣传活动。**基金会为本次联动宣传制作了可供下载的统一宣传海报，并在三个网站统一开设“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专栏，“统一宣传海报，统一网站模块，统一更新时间，统一发布内容”。内容包含“社会工作巡礼”、“图文读懂社工”、“社工宣传主题”、“宣传活动掠影”、“社工图书展介”五部分。其中“社会工作巡礼”板块展映了全国社会工作推进会议宣传视频片《铸造——社会工作10年巡礼》，该片是阶段性系统的总结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成就的好素材，借此机会向全国宣传。同时，版块内还以民政部公布的中国社会工作行业发展数据、视频和图表的形式展示了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成果；“图文读懂社工”板块介绍了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定义，并通过一系列的社工漫画普及社会工作知识；“社工宣传主题”板块回顾了自2014年以来我国社会工作主题宣传的宣传主题；“宣传活动掠影”板块呈现了今年社工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全国开展的社会工作宣传精彩活动，获得了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山东、吉林、云南、河北等社工协会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回顾了部分历年社工宣传活动的精彩瞬间，与“社工宣传主题”板块形成纵横两个维度的、全面、全局性的宣传。“社工图书展介”板块推荐了部分优秀的社会工作专业书籍，全方位覆盖多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操作规范，为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提供参考指引，为关心我国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人士提供进一步了解社会工作的窗口。截至3月26日，三网“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专栏总点击量近30000人次，专栏创新的宣传形式、丰富的专题内容，受到各界认可，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提升了社会工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宣传活动期间，基金会社会工作“三网联动”主题宣传和系列活动受到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的认可，中国社会组织网对基金会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三网联动”及系列活动启动仪式进行了报道。此外，中华社会工作网面向全国发起，由民政部指导，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儿基会支持的“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素材征集，进一步探索儿童社会工作实务方法，凝聚行业专业力量，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二、充分调动和号召基金会下设专项基金和基金会合作伙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基金会向全体专项基金发出通知，调动积极性，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其中，特别是中社基金会在全国设立的，活跃在北京、保定、长春、济南、广州和深圳等地的社工·社区基金，在主题宣传期间，立足社区，发挥优势，在当地社区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如中社睦友社工·社区基金分别在北京市白纸坊街道组织200多名社工开展公益健步行活动，用健步走的里程数为各社区居民兑换公益礼品包；在新街口街道开展社会工作知识竞答赛，提高社会工作在社区居民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在什刹海街道组织社区居民进行减压羊毛毡手工制作活动，并在其中穿插社工知识问答，让居民对社工有了新的认识，增进了社工与居民间的关系。宣传活动开展期间，时值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进驻保定市美地社区2周年，基金联合美地社区居委会共同举办“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2018美地社区国际社工日宣传活动暨至真社工入驻2周年纪念系列活动，基金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为居民开展了义诊、图书漂流、心理咨询、义务理发等志愿服务活动，还特别制作了易拉宝宣传展牌，为居民免费发放社工及两会专题的月报增刊、社工宣传小册子等宣传资料，图文并茂地展示了中社至真社工入驻美地社区以来取得的各项成果。中社北安社工·社区基金在长春市新华社区张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海报，发放社会工作宣传单，向社区居民普及社工知识，并通过知识竞赛和展映社工主题微电影《微·微笑》，进一步加深了参与者对社会工作的认识。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在小梁庄社区和建设路社区内张贴海报、入户发放宣传单，向社区居民们及商户宣传普及社会工作知识，展映社工微电影《同行者》和《重塑·希望》，并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社工知识趣味问答，在欢声笑语中加深了居民们对社会工作的认识。中社和悦社工·社区基金积极响应基金会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分别在广州市开展了2场大型社会工作宣传活动，设立了两个展区，其中，“社区心理健康宣传展区”通过心理专家名言连连看游戏、派发社区心理健康资料、心理测试体验等有趣的活动，吸引了很多市民参与宣传活动，增强了他们对家庭心理健康、社区心理健康的认识；“社会工作宣传展区”展示了和中社悦社工·社区基金开展的重点项目，并通过“社会工作小知识30题”有奖竞答赛等活动，帮助社区居民了解社工群体与社工常识，增进居民与社工之间的信任与理解。两场活动宣传覆盖约1万人，宣传活动得到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等单位领导的参与和肯定。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在深圳市花园城中心广场举办社工主题宣传活动，基金工作人员精心准备了摊位游戏、社工服务宣传展板、社工知识有奖问答等环节，通过巧妙的设计，将社会工作的相关服务和知识融入到游戏中，吸引了周边社区居民的热情参与，受到了社区居民欢迎。

中社基金会面向基金会的合作伙伴，特别是全国各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等发出动员和倡议。在活动期间，各地合作伙伴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相关的主题宣传活动，将有关成果及时报送基金会，丰富了“三网联动”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专栏的内容。

**三、持续开展基金会“社工知识普及计划”项目，为民政部“牵手计划”再助力。**基金会向50家“牵手计划”受助社工机构各捐赠一套价值320元的“社会工作学习书籍套装”，其中包括《民政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丛书》、《中国社会工作实务发展报告（2017）》、《社会工作：怎么看，怎么办》以及《晚霞》等，以方便社工机构学好书、用好书，掌握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现正在安排快递邮寄中。

**四、举办2018年“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主题解读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今年社工宣传主题“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如何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更好的发挥社会工作的作用和如何进一步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三个议题进行发言分享，并对宣传主题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交流与探讨。研讨会以图文直播的形式在基金会官网同步上传。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程爱理，北京建筑大学社工系主任孟莉，首都师范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范燕宁，西城区社工委社工建设科科长、西城区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秘书长冯晓辉，以及基金会部分专项基金负责人出席会议。研讨会图文直播栏目获得近3000人次的点击量，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五、中社基金会与合作伙伴保持紧密互动，基金会领导应邀参加各地举办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3月25日，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由广东省民政厅社会工作处指导、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主办的2018年广东社会工作创新发展论坛并就“新时代社会工作的职业发展路径”研讨会，并结合十九大报告的中心思想及今年社工日宣传主题，从如何理解新时代、新时代给社会工作职业发展带来哪些机遇、新时代社会工作职业发展的挑战与对策等三个方面对新时代社会工作职业发展的机遇进行了解析。并对怎样抓住社会工作职业发展机遇，解决好新时代下社会工作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长提出了具体的对策：一是从抓好党建入手，进一步端正社会工作的职业发展方向；二是从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实结合入手，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社会工作发展制度，为社会工作职业发展提供保障；三是从进一步抓好社会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入手，促使社会工作作为一门专业的职业，更加专业、精细、规范，更好地体现出其职业特征；四是从聚焦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社会焦点问题入手，深化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彰显社会工作的职业作用；五是从进一步探索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入手，为社会工作的职业发展开辟更广阔的路径；六是从壮大社工专业人才队伍方面入手，更好地发挥社会工作作为一门职业的专门作用；七是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入手，加速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八是从加大行业组织建设力度入手，促使社会工作职业更加规范有序的健康发展。

宣传活动期间，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与《中国社会工作》杂志联合举办以“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为主题，面向全国选取了7位具有代表性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进行人物专访，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作为其中之一接受采访，讲述了他从事社会工作的心路历程以及对新时代社会工作事业展望。

本次中社基金会开展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系列活动以“三网联动”为依托，以专业为支撑，以社区为平台，在注意利用网络宣传扩大影响面的同时，深入基层社区，把宣传活动落在实处，期间，基金会的专项基金和合作伙伴发挥了重要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效果突出，反响热烈的宣传氛围，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工作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加深了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激励广大社会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为推动我国社会工作更好的发展，奋进新时代，奋斗新征程。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三网联动”主题宣传活动获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认可**

3月6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确定于3月19日—25日期间集中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主题为“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同时提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等单位要充分发挥联系广泛、面向全国、服务行业的优势，开展好主题宣传活动。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高度重视，立足自身，发挥优势，广泛动员，精心策划了今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重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中社基金会官网联合中华社会工作网和益网“三网联动”，开设统一宣传模块的“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专栏；二是重点安排基金会下设的九支社工·社区基金立足社区，发挥社会工作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三是持续开展基金会品牌项目——“社工知识普及计划”，为民政部“牵手计划”再助力；四是举办2018年“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主题解读研讨会，就今年宣传主题做专题深入解读；五是中社基金会领导应邀参加各地举办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在宣传活动期间，基金会社会工作“三网联动”主题宣传和系列活动受到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的认可，中国社会组织网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对基金会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三网联动”及系列活动启动仪式进行了报道，这是对基金会社会工作“三网联动”主题宣传工作的认可。中社基金会将继续开展好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相关工作，为推动中国社会工作事业做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举办2018年“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

**主题解读研讨会**

3月23日，中社基金会举办2018年“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主题解读研讨会。本次研讨会是中社基金会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系列活动中的一项重要活动，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今年社工宣传主题“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如何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更好的发挥社会工作的作用和如何进一步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三个议题进行发言分享，并对宣传主题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交流与探讨。研讨会以图文直播的形式在基金会官网同步上传，获得近3000人次的点击量，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研讨会全文如下：

3月23日上午10：00，“‘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主题解读研讨会”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程爱理，北京建筑大学社工系主任孟莉，首都师范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范燕宁，西城区社工委社工建设科科长、西城区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秘书长冯晓辉，以及基金会部分专项基金负责人。

会议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主持。王红卫秘书长首先介绍了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在今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官方网站联合中华社会工作网、益网，“三网联动”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三网同时开设“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专栏。同时，基金会充分调动和号召基金会各专项基金，特别是自有的活跃在北京、保定、长春、无锡、厦门和深圳等地的社工·社区基金，以及基金会的合作伙伴，特别是全国各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开展面向社区群众的社工小知识竞答赛等活动；此外，基金会还将为民政部“牵手计划”受助社工机构捐赠社会工作学习书籍；宣传活动期间，今天的专家研讨会，也是宣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题解读宣传主题的内涵。

研讨会的主要议题是：

1、解读一下今年社工宣传主题“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

2、社会工作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更好的发挥作用

3、如何进一步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下面，与会专家分别围绕议题进行发言分享。

10：24 孟莉：社工在新时代应该如何发挥作用，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重要议题。今年的宣传主题非常明确，我们从“心”出发，是初心，也是核心，是社会工作的根本价值观。社工的核心内容是助人自助，是对人的关爱，探讨怎样看到服务对象，怎样发现他们的需求，怎样帮助他们。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改变，新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就要求社工不仅仅是关注弱势群体，也更多的关注到所有人，这与新时代的主要矛盾和需求是契合的。谈到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现在还基本停留在专业的领域和服务对象中，整个社会对社会工作的认知度还不够，所以对社会工作的宣传是非常重要的，要有观点，有重点，有意识，有计划。

10：51 范燕宁：社工心应和我们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相一致，是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的“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一致的，是和中国梦一致的。我国的社会工作发展离不开党和国家的推动。社会工作是事业，是职业，是建立在国家社会保障基础上的，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的专业化服务。理解社工心，要理解党在新时代的伟大使命。社工要在老年，儿童，社区，困境家庭，生态文明等多领域中，在政府的领导下，发挥专业优势，重点解决社会问题。在提高社会工作认知度方面，建议多宣传典型案例，提升社会工作的影响力。

11：08 冯晓辉：社会工作要体现我国优秀的传统美德，要体现专业度，要有创新理念。社工心，要有“中国心”、“时代心”、“勇敢心”。社会工作者首先要有社会责任，要有定位，切切实实的当好党和政府的助手。其次要当好行家里手，这是社工的本质要求，要有服务效果，要有专业方法。第三，社工要当好代言人，协调好社会关系。社工要建行业之功，首先要铺中国的社工之路，要符合中国的发展规律；其次要体现时代精神，要创新，要发展；第三要有义无反顾的奉献精神，将工作持续开展下去。在社工宣传方面，既要讲得好，还要做得好，让群众了解社工、认可社工，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11：22 几位专家就社会工作服务中遇到的困境与机遇展开讨论与交流。

11：38 程爱理：国家要发展好，需要社会稳定，市场繁荣，文化引领，管理到位，社会工作恰是属于基层管理的范畴。“社工心”的价值是保证在党的领导下实现新时代的超越，是保证社工发挥好作用的前提。“建功新时代”，建功是大事，对社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工要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专业优势，体现专业价值。社工在具体实践中，要在党的领导下，在社会服务中发挥兜底作用。同时也在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中发挥重要推动力量。习总书记提出“一张蓝图绘到底”，社工要加强社会工作行业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回应新时代的发展需要。

12：02 赵蓬奇：首先感谢各位专家和老师的参会和发言分享，令我们深受启发，收获很大。今年，我们的社会工作宣传主题非常有意义，也需要解读和深入理解。我认为要理解透“社工心”和“新时代”。

“社工心”，我理解的是要有三个“心”，“初心”，“信心”，“恒心”。“初心”体现着社会工作者的爱心和奉献精神，社工人要不忘初心。“信心”，我们对社会工作的发展前景，对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要有坚定的信心。“恒心”，我们要坚守，要坚持，要坚持不懈的走下去，要有信念，发展好社会工作事业。我们再说“新时代”，我们处于一个新时代的开始，过去我们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现在我们处于历史发展的节点，将来，我们的社会要有新的飞跃。新时代要有根本的变化，体现在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变化。要解决好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美好生活的需求，一是要从宽的角度理解，当前，人民不仅对物质有需求，对教育、文化、环境、生态等多方面都有美好的需要。二是要从高的角度理解，人民已经具有对公平正义，法治建设的关注和要求。社会工作在处理主要矛盾中，要找准自身的定位。根据新时代的要求，社会工作者的工作重心，一是脱贫攻坚，二是社区治理，三是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立。中社基金会目前在以上的几方面工作中都开展了大量工作。

社会工作有以下几方面要关注，一是社会工作要抓好党建工作，走符合中国的发展道路；二是社会工作要抓好社会工作的教育，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是社会工作要抓好专业化的定位问题，也是本土化的问题；四是社会工作要抓好顶层设计，抓制度。五是社会工作要抓好实务能力建设，这也是保证社会工作发挥好作用的保证。

新时代给广大社会工作者提出了新方向、新要求和新任务，“坚定信心、不忘初心、不辱使命、再攀高峰”是我们的希望和方向。我们要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为落实十九大精神，为推动中国社会工作更好、更快、更扎实的发展，快马扬鞭，再踏新程。

王红卫秘书长在会议最后说，本次解读宣传主题的研讨会是一次短小但非常精干的会议，紧紧围绕主题，进行内涵和外延的交流与探讨，非常富有特色。专家的解读内容非常精彩，会后，我们会对专家的发言内容进行整理，再与大家分享。

再次感谢大家的参与与关注！

12：35 研讨会圆满结束！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接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事迹展播宣传活动”专访**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与《中国社会工作》杂志面向全国选取了7位政治过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表现突出、具有代表性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联合举办了“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事迹展播宣传活动。活动于3月19日-25日期间，在“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微信公众号每天宣传一位。3月20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赵蓬奇接受专访，讲述他自2004年从事社会工作的心路历程，以及对新时代的社会工作事业的展望。访谈获得了较高的点击量，深受好评。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以“全面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推进基金会工作全面发展”为主题开展专题书记讲党课活动**

2018年3月2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举办专题书记讲党课——“全面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推进基金会工作全面发展”。

会议首先由党支部副书记兼宣传委员王红卫同志，传达民政部举办的社会工作行业管理专题研究班的主要会议内容，并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布置2018年基金会的主要工作。

随后，书记赵蓬奇以“全面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推进基金会工作全面发展”为主题，围绕六个聚焦进行主题党课。

**一、聚焦深入学习**

基金会今年要以学习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十九大精神是我们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基金会将2018年作为基金会的“学习年”，在学习十九大精神的同时加强学习业务知识，通过大量阅读相关书籍和材料，以集体学习和日常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面提升自身能力。

**二、聚焦能力提升**

赵蓬奇书记客观肯定了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认为基金会全体员工都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关注，态度端正，思想积极，但是，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在专业水平上，在业务能力上，还不尽如人意，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加强能力建设，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岗位标准，提升我们的能力，要做到政治上要合格，本领上要过硬。

**三、聚焦主要矛盾**

十九大精神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也是基金会未来工作的着力点，要深刻理解，结合工作实际解决主要矛盾，要紧紧的跟上形势，根据相关特点做好基金会工作：一是精准扶贫；二是回应社会焦点问题；三是公益慈善事业的推进；四是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发挥我们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四、聚焦内部建设**

一是在制度上，要在新形势、新问题、新变化中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二是在程序，要进一步完善，防止在工作中出现被动和漏洞的问题。三是风险，要对任何一件事情，无论大事还是小事，学会并做到风险评估。

**五、聚焦品牌打造**

虽然基金会在2017年荣登“中国社会组织品牌价值排行榜”第六位，但是我们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着力打造自己的品牌。品牌不是花架子，品牌是拳头产品，是基金会形象和实力的体现。

**六、聚焦先锋作用**

要以“十九大精神”和“两学一做”为工作指导和要求，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提升。

最后，参会党员分别发言，畅谈自己学习此次党课的心得体会，大家纷纷表示，要在新的一年里把心沉下来，在日常的工作加强自省和沉淀，要从方法、效率和能力上抓起来，通过自己的每一次努力将“六个聚焦”学起来，抓起来，提升自己的能力，将学习成果落实在工作实处。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开展爱国主义主题党日**

**暨庆祝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3月8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日活动与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相结合，组织全体党员和女职工到电影院观看由中央电视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厉害了，我的国》。

电影《厉害了，我的国》以纪录片的形式首次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我国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下，取得的伟大成就全方位呈现在大银幕上，展现了中国飞速的前进与发展速度，也进一步增强了国人内心的自豪感。影片自3月2日登陆全国影院以来，获得广泛关注，引起热烈反响。

本次活动，增强了基金会的凝聚力和团队精神，特别是看到影片中那些在不同岗位上兢兢业业的一个个党员和女性的身影，如上门帮助居民与家庭医生建立沟通桥梁的工作人员、建起全世界最大人工林场的塞罕坝三代人、勤勤恳恳为山区孩子无私奉献的乡村教师……大家深受鼓舞，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不忘初心，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为推动基金会的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向党员推荐阅读五本书**

书是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是提高人的素质的有效途径，尤其是从事社会工作的共产党员，更应当通过积极有效的阅读，来汲取营养，提高认识水平，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先锋作用。为此，向基金会全体党员推荐阅读下列五本书，同时希望引起基金会所有同志们的关注。

**一、《共产党宣言》**

由马克思、恩格斯所著的《共产党宣言》第一次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与关系，科学论证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作为共产党员，我们要通过学习《共产党宣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做好社会工作，促进社会发展。

**二、《毛泽东箴言》**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创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的精神财富。在他的著作中，有许多充满哲理、寓意深刻而又浅显易懂的名言警句，在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给人启迪和教益，是名副其实的传世箴言。作为从事社会工作的共产党员，要树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具有中国本土化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方法，可以阅读《毛泽东箴言》获取巨大的思想宝藏和精神动力。

**三、《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一书，真实详尽的记述了习近平总书记“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起身”的知青生活，再现了习总书记在青年成长的关键时期的艰苦生活和感人经历。这本书实际上可以也应当成为共产党员磨炼阅历，锤炼党性，提升素质，应对生活与工作的生动而深刻的范本。我们阅读此书，要向习总书记学习，在实践中自觉的严格要求自己，积累丰富经验，不断开阔境界，打牢成长基础，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人和社会工作者。

**四、《人生》**

《人生》是著名作家路遥的小说代表作。《人生》以改革时期陕北高原的城乡生活为时代背景，叙述了农村青年高加林中学毕业后，回到农村又离开农村，再回到农村这样一个人生跌宕起伏的过程。小说的开头语“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耐人寻味；小说的结尾处，借他人之口，告诉高加林，其实也是告诫读者，人生的路还很长，但愿每个人遇到人生路的分叉口，都要清醒选择正确的那条路。这也许是本书给我们最深刻的启发。

**五、《向开国领袖学习工作方法》**

本书作者金冲及为著名的党史专家，他用简朴而深刻的文字，介绍和评价了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各自的工作方法和特点，其中更是着力分析了毛泽东的工作方法，怎样具备高度的战略思维能力，善于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如何具有辩证的思维方式，掌握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的方法；怎样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决心下了就要狠抓落实，等等。这些对一切做实际工作的人，都有指导意义。社会工作强调实践，社会工作者一定要学习掌握正确的科学的工作方法，共产党员更要带头做到。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参加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

2018年3月30日，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近200人参加了会议。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詹成付出席会议并讲话。

詹成付指出，部管社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将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的决策部署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统筹安排。詹成付要求，2018年部管社会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努力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奋力谱写新时代社会组织工作的新篇章。

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讲解了《部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有关同志也参加了会议。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选取6家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良好的部管社会组织党支部进行现场述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作为其中之一，党支部书记赵蓬奇参加会议并做基金会2017年度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赵蓬奇表示中社基金会成立以来，尤其是党支部单独建制后，着重从“四个严格”入手，认真、扎实的开展党建工作：一是严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基金会的健康发展道路。二是严格落实“两个全覆盖”工作要求，把党建工作落在实处。以“两学一做”和学习“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不断加强基金会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特色党日活动，加强团队凝聚力。三是强化党员意识，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化，积极探索发挥党支部政治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四是严格以党建促发展，保证基金会各项业务取得成果。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和“十九大精神”主题学习活动，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全面工作再上新台阶，保证基金会始终依法依章开展公益活动，为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领导出席第九届（2018）中国社工年会**

3月22日，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协办的第九届中国社工年会在北京召开。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荣誉理事长徐瑞新、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会议。

本届大会以“十九大背景下社会工作发展新机遇”、“创新三社联动 营造美好社区”为主题，并就“社工如何助力美好社区营造”进行了深入讨论。大会还发布了“2017年度促进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十件大事”，同时启动2018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社会工作主题宣传周——“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

据介绍，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美好社区计划”已开始在全国落地实施。经过遴选，首批“美好社区计划实践创新基地”在本届大会现场签约落地。这些基地将参与美好社区实验，通过专家和社工的专业介入实现美好共赢。赵蓬奇理事长与其他相关领导一起在年会上为首批“美好社区计划实践创新基地”单位授牌。

据悉，参加本次大会的还有民政部、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司法部、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领导及全国各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负责人、专家、学者及一线社工近400人参会，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领导出席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社会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交流会”**

2018年3月16日，由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组织召开的社会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交流会在河北固安召开。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等20多家基金会及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会议，就社会组织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与参会代表展开了座谈和交流。

据悉，这次座谈会主要针对搭建交流平台与促进交流、投资理财的合法及安全、基金会的内部建设、行业人员的薪酬待遇、提高社会组织的认知度与影响力、解析《慈善法》等新政策几个方面展开了座谈。赵蓬奇理事长从政策、管理条例的实施方面、社会组织的机构管理方面及减免税的票据政策文件方面提出了问题与建议。赵蓬奇理事长表示，希望主办方多举办类似的交流会及相关新政策的培训，让大家分享经验，促进基金会业务专业水平的提高，让社会组织的工作更规范、更合理、更高效。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2018年广东社会工作创新发展论坛**

3月25日，由广东省民政厅社会工作处指导、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主办的2018年广东社会工作创新发展论坛在广州市团校隆重召开。赵蓬奇理事长应邀出席会议并就“新时代社会工作的职业发展路径”做了主题发言。

在论坛上，赵蓬奇理事长结合十九大报告的中心思想及民政部确定的今年社工日宣传主题，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全面发展思想、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需求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社会组织精准扶贫、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社会组织作用和社会工作连续四年写进政府工作报告等十个方面解析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在社会工作的职业化发展问题上，赵蓬奇理事长指出社会工作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八个不平衡的问题，即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本土化、我们国家社会工作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基层的落实执行、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的地区之间发展、社会工作服务的体制与机制、社会工作人才的建设、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与职业化发展水平、广大人民的服务需求与社会工作服务的供给发展、社会工作的实务与示范作用等存在着不平衡与不充分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工作深入发展。对于怎么抓住新时代社会工作职业发展的机遇，解决好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赵理事长提出了８条对策，也就是从八个方面入手，推动社会工作健康发展，即：一是从抓好党建入手，进一步端正社会工作的职业发展方向。二是从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实结合入手，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社会工作发展制度，为社会工作职业发展提供保障。三是从进一步抓好社会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入手，促使社会工作作为一门专业的职业更加专业、精细、规范，更好地体现出其职业特征。四是从聚焦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社会焦点问题入手，深化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彰显社会工作的职业作用。五是从进一步探索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入手，为社会工作的职业发展开辟更广阔的路径。六是从加强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入手，处理“量”与“质”的关系，更好地发挥社会工作作为一门职业的专门作用。七是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入手，加速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八是从加大行业组织和社工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入手，促使社会工作职业更加规范有序的健康发展。

据悉，参加此次大会的还有腾讯基金会、爱德基金会、广州市团校、广州社会组织学院及相关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媒体等单位的领导负责人、专家学者。与会人员纷纷反映这次论坛“主题演讲精准”，各位专家学者、实务界相关人士的演讲，对深入理解十九大精神，解读民政部确定的今年社工日宣传主题“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有着重要意义。将会进一步助推社会工作的快速发展, 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云南社会工作联合会成立大会**

3月14日，云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昆明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赵蓬奇受邀出席会议，代表基金会向云南社会工作联合会与会代表捐赠了《中国社会工作实务发展报告》和《让晚年更美好》图书，并做了专题讲座。

在本次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云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草案）》，选举出了云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第一届理事、负责人，开展了以“新时代云南社会工作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社会工作发展论坛。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在社会工作论坛上进行了主旨发言。赵蓬奇理事长表示云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的成立，对促进云南省社会工作的发展，扩大社会工作的影响，发挥社会工作在推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赵蓬奇理事长首先从“机遇、需求、保障、基础、方向”等方面对社会工作当前的形势进行了阐述，增强了与会代表对社会工作的信心和希望。针对目前社会工作行业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赵蓬奇理事长从加强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建设、端正社会工作的发展方向、健全社会工作发展制度、深化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完善社会工作运作机制、壮大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和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网络五个方面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和对策，并对云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 中华社工网“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开始素材征集**

3月25日，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联合国儿基会支持，中社基金会与中华社工网合作开展的“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开始面向全国进行素材征集。

本次面向全国征集素材，旨在进一步探索儿童社会工作实务方法，凝聚行业专业力量，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征集的素材范围包括：与留守儿童、孤残儿童、流动儿童、重组家庭儿童、自闭症、心理疾病儿童（社交障碍）、家庭寄养儿童、社区矫正等相关的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案例。征集素材主要以视频为主，时长小于30分钟，至少使用一种专业社会工作实务方法或引述相关理论，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原创性，严禁剽窃、抄袭。如无视频素材的，可选送文字素材，字数在2000-3000之间。素材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中华社会工作网，截止时间为4月30日。征集工作完成之后，中华社工网将组建专家团队对素材进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素材，将联合报送单位进行二次加工，根据统一要求制作成片，在中华社工网独家播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官网等将大力推广宣传。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持续开展“社工知识普及计划”项目**

**为民政部“牵手计划”再助力**

中社基金会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开展期间，基金会持续开展“社工知识普及计划”项目，向50家“牵手计划”受助社工机构各捐赠一套价值320元的“社会工作学习书籍套装”，其中包括《民政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丛书》、《中国社会工作实务发展报告（2017）》、《社会工作：怎么看，怎么办》以及《晚霞》等，以方便社工机构学好书、用好书，掌握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现正在安排快递邮寄中。

“社工知识普及计划”项目是中社基金会的品牌项目之一，旨在贯彻落实基金会“发展社工，普惠民生”的宗旨，进一步支持中国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普及社工知识，培养社工人才。项目在基金会召开的“首届中国公益慈善与社会工作交流合作论坛”现场正式启动，并向基金会首批合作伙伴单位捐赠社工专业书籍购书卡。项目开展期间累计向各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增送总价值7万余元的社会工作专业书籍及购书卡，受到广大社会工作者及社工机构的欢迎。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赠送“爱心套餐”助力蓉城学子茁壮成长**

3月12日，成都云峰社工中心工作人员带着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捐赠的20套“爱心套餐”，来到四川省成都市全兴小学，现场赠送给该校20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孩子们从云峰社工手中接过“爱心套餐”，拿着箱子好奇地左看看右看看，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这个“爱心套餐”里究竟有些什么东西。“哇，这个盒子里面有雨伞和手电筒，这正是我想要的呢！”“哈哈，这个彩笔的颜色好多呀，我可以把春天画得更美丽了！”“咦，这里还有一个急救包，难道是让我们当医生？”面对“爱心套餐”里的物品，孩子们激动得欢呼雀跃，这份大礼包让他们爱不释手，表示感谢中社基金会帮他们实现了愿望。

成都市全兴小学共有学生2134人，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占全校学生人数的88%。中社基金会通过成都云峰社工中心将物资送到受助孩子的手中，帮助该校20名有需要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补充学习和生活上部分物质的缺失，并将祝福和希望送到孩子们身边，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据悉，中社基金会共计向成都云峰社工中心捐赠了50套“爱心套餐”每套价值200元，总价值10000元。“爱心套餐”包括手电筒、雨伞、彩笔、毛笔、口琴等18种生活学习用品。此前已有30套“爱心套餐”由成都云峰社工中心转赠给四川省成都市天回镇二小30名需要帮助的孩子。中社基金会希望在捐赠物资的同时，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帮助。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社工·社区基金立足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

3月19日—25日期间，为贯彻民政部办公厅发布《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重点安排基金会下设的九支活跃在北京、保定、长春、济南、广州和深圳等地的社工·社区基金，以“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立足社区，发挥社会工作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中社睦友社工·社区基金分别在北京市白纸坊街道组织200多名社工开展公益健步行活动，用健步走的里程数为各社区居民兑换公益礼品包；在新街口街道开展社会工作知识竞答赛，提高社会工作在社区居民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在什刹海街道组织社区居民进行减压羊毛毡手工制作活动，并在其中穿插社工知识问答，让居民对社工有了新的认识，增进了社工与居民间的关系。

宣传活动开展期间，时值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进驻保定市美地社区2周年，基金联合美地社区居委会共同举办“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2018美地社区国际社工日宣传活动暨至真社工入驻2周年纪念系列活动，基金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为居民开展了义诊、图书漂流、心理咨询、义务理发等志愿服务活动，还特别制作了易拉宝宣传展牌，为居民免费发放社工及两会专题的月报增刊、社工宣传小册子等宣传资料，图文并茂地展示了中社至真社工入驻美地社区以来取得的各项成果。

中社北安社工·社区基金在长春市新华社区张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海报，发放社会工作宣传单，向社区居民普及社工知识，并通过知识竞赛和展映社工主题微电影《微·微笑》，进一步加深了参与者对社会工作的认识。

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在小梁庄社区和建设路社区内张贴海报、入户发放宣传单，向社区居民们及商户宣传普及社会工作知识，展映社工微电影《同行者》和《重塑·希望》，并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社工知识趣味问答，在欢声笑语中加深了居民们对社会工作的认识。

中社和悦社工·社区基金积极响应基金会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分别在广州市开展了2场大型社会工作宣传活动，设立了两个展区，其中，“社区心理健康宣传展区”通过心理专家名言连连看游戏、派发社区心理健康资料、心理测试体验等有趣的活动，吸引了很多市民参与宣传活动，增强了他们对家庭心理健康、社区心理健康的认识；“社会工作宣传展区”展示了和中社悦社工·社区基金开展的重点项目，并通过“社会工作小知识30题”有奖竞答赛等活动，帮助社区居民了解社工群体与社工常识，增进居民与社工之间的信任与理解。两场活动宣传覆盖约1万人，宣传活动得到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等单位领导的参与和肯定。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在深圳市花园城中心广场举办社工主题宣传活动，基金工作人员精心准备了摊位游戏、社工服务宣传展板、社工知识有奖问答等环节，通过巧妙的设计，将社会工作的相关服务和知识融入到游戏中，吸引了周边社区居民的热情参与，受到了社区居民欢迎。

各社工·社区基金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宣传活动，形成了效果突出，反响热烈的宣传氛围，丰富了中社基金会“三网联动”社会工作主题宣传专栏的内容，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工作的在当地认知度和影响力。

（中社睦友社工·社区基金、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中社北安社工·社区基金、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中社和悦社工·社区基金、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联合供稿供稿）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进百城”大型公益工程**

**方案落地座谈会在京召开**

2018年4月8日，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主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基金与心关爱基金共同承办的“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落地座谈会在京召开。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理事长赵蓬奇、秘书长王红卫，中社心关爱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孙啸海，京师博仁教育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程爱理，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常若松，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刘晓明，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院长盖笑松，大连心理学会副理事长宋文波，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原副司长王时浩，贵阳市委群众工作委员会社会公益服务处处长唐庶佳，云南省教育厅德育处处长潘光伟，山西运城市教育局副局长范创业，山东省济南历城区教育局副局长李新生，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德育与心理研究中心主任白玉萍，北京社会社会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沈小平，深圳市民政局原社区建设和区划处处长骆冰，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秘书长孙飞，济南市社会工作协会原会长、山东济南众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苏福生，长春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唐天正以及来自全国10个地区的来自教育与社区工作领域的40余位嘉宾和来自全国多家科研院校与媒体的代表出席了座谈会。会议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主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理性平和、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做出贡献。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发起了“心关爱·进百城“大型公益工程，助力实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本次座谈会紧紧围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心关爱·进百城”大型公益工程的落地方案展开讨论。会议分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介绍公益工程初步方案、队伍建设及培养、建设模式与成效，第二部分是进行分组讨论。

会上，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联合工作组副组长王红卫介绍了“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将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从搭建心理服务阵地、建设心理服务队伍、大数据心理服务平台、公众心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全面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晓明向大家介绍了队伍建设与培养实施方案。

“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联合工作组常务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孙啸海表示，将联合200多名国内、外的心理专家、优秀工作者，通过20多个体系建设保障机制进行赋能，实现工作联动、功能互补、服务全面的运行模式，从而确保心理服务目标的达成。

会上，来自全国10个地区的教育与社区领域的领导、心理学专家对“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校园行和社区行方案进行分组讨论，与会嘉宾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公益工程实施方案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了宝贵建议，现场气氛热烈，为公益工程下一步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研讨会最后，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联合工作组组长赵蓬奇作了总结发言。他指出，这次座谈会是小范围的研讨，规模不大，但意义重要。研讨会做到了主题鲜明、目标明确、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为开展好项目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形成了统一的认识，在大家讨论意见的基础上，将方案继续充实，形成一个看得清、摸得着、可操作的方案，切实将项目办好，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为实现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为残疾人集中就业事业献言献策**

为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事业发展，发挥好社会团体的参谋助手作用。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特组成课题组，课题组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带领下对上海、济南等地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进行了调研。

课题组采用文献研究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特别注意运用访谈法、观察法等研究手段。对各地民政、残联、行业协会管理人员、福利企业负责人和残疾职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召开四次座谈会。

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报告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对现阶段残疾人集中就业现状进行了梳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在此意见稿基础上，通过向残疾人集中就业重点省市民政主管部门、福利企业协会和重点福利企业征求意见后，最终形成《关于残疾人集中就业现状的调研报告》，并上报残疾人集中就业业务主管部门。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供稿）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

**开展“留守儿童走进博物馆”腾讯众筹项目**

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开展的“留守儿童走进博物馆”项目于近日圆满结项，项目成果丰硕，获得广泛好评。该项目也是在腾讯公益开展众筹的公益项目。

“留守儿童进博物馆”项目于2018年1月29日开始在广东省组织开展。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共荣村，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界的九连山区，是一个1500户的贫困大村。这里的青壮年常年外出打工，村里的46名留守儿童缺乏父母的关心陪伴。由于经济条件差，教育设施简陋，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孩子们对外界社会的认知很少，几乎没有孩子离开过生活的村子，到大城市看看，打开眼界和启发梦想是孩子们的梦想。为帮助这些留守儿童接触和了解外界社会，增长知识，拓展视野，增进对父母的了解，学会理解父母、感恩父母。

2018年1月底寒假期间，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组织10名当地留守儿童到深圳，入住爱心家庭、进行了3天2夜的深圳之行，参观深圳的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以及儿童安全教育基地等地。初期，专项基金项目组与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共荣村共荣小学校长进行联系，沟通活动开展时间与参加活动的学生名单；同时，联系当地妇联志愿者及深圳爱心家庭与志愿者，并联系学生家长征得家长同意确保学生安全。

深圳之行给小朋友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深圳市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进行安全主题教育时，小朋友们学习了如何处理火灾报警、如何应对室内火灾逃生、如何应对地铁发生危险逃生，参与活动的全体人员在现场都可以亲身体验相应的模拟情景；在深圳市南山区图书馆，图书馆的珠珠老师带领河源的小朋友参观学习，老师用生动形象、贴近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小朋友介绍图书馆的历史，如何借书、查书、看书的相关知识，这次参观让小朋友对图书馆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在深圳市博物馆，工作人员帮助这些留守儿童接触和了解外界社会，增长历史文化知识，拓展视野。大家共参观了三个展厅：深圳民俗展厅，野生动物情感世界和现代展厅。博物馆内的一幅幅栩栩如生的民俗场景、一个个活灵活现的野生动物标本、一张张体现近代深圳发展史的图片都让到场的小朋友们迫不及待的认真端详，并对这些表达方式多样化的新知识表达出了自己浓厚的兴趣和喜悦之情。

深圳之行结束后，项目继续为在河源的留守儿童设立爱心图书室，送去书柜、座椅、电脑等硬件设备及各种绘本书籍、文具等物资外，也为那里及在深的“流动儿童”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并以河源“快乐家园”爱心图书室及龙华松和小学图书室的阅读项目为延展，扩充和丰富更多的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心理、能力的提升服务。

此次的留守儿童走进博物馆项目的开展为孩子们创造了与外界社会交流接触的机会，帮助他们增长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更了解了他们的父母外出辛苦工作，不仅是的家庭经济收入支撑者，也是美好城市生活的建设者，从而激发他们追求梦想、树立志向，鼓励他们积极学习、努力奋斗、勇于探索，学会感恩，懂得奉献和回报。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

**“童梦流动儿童合唱团”腾讯众筹项目圆满完成**

“童梦流动儿童合唱团”项目是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发起的腾讯众筹公益项目之一，由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具体执行。项目通过为外来员工子女举办合唱团，缓解园区内的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缺乏看护、照管，学习和兴趣发展机会受到限制的情况，关爱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让他们度过一个快乐的暑假。

该项目经过前期众筹后，于2017年暑假期间正式开展。项目得到龙华区观湖街道妇女联合会的支持，积极响应“全民创文，建设平安家庭”的号召，经过海选，30名儿童最终入选“2017童梦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合唱团”。从7月24日到8月16日，合唱团的孩子接受了共20节课的专业声乐、形体、合唱培训。通过邀请资深的音乐老师们在演唱、形体、表演各方面对小朋友们进行专业的训练与指导，为孩子们圆了一个属于自己的音乐梦、舞台梦。

“这是欢乐美丽的小世界，这是甜美幸福的小世界，我们来跳舞 我们来歌唱……”8月17日晚，随着稚嫩、俏皮活泼而又有节奏的歌声响起，“童汇深圳 合奏梦想”——“童梦”合唱团专场音乐会在观澜湖新城MH Mall购物中心拉开了序幕。音乐会上，孩子们以原声演绎，曲调或欢快轻盈，或细腻温馨，赢得了现场一阵阵掌声。当观众们得知合唱团只训练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对孩子们的表演赞不绝口。

项目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暑假生活同时也希望通过这项活动，呼吁社会更多关注关爱留守儿童群体。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详细解读“非法社会组织”与“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区别**

最近，民政部连续公布了3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引起了社会各方的热议。记者发现网上有不少网友在谈论“非法社会组织”时，往往把它们与民政部2016年曾经公布的13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混为一谈，引起不少思想混乱。其实，“非法社会组织”与“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有很大区别，不是一回事。就这个问题，记者采访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详细解读了“非法社会组织”与“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区别。

一是含义不同。概括地说，“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也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离岸社团”主要是指内地居民在境外登记条件较为宽松的国家或地区依规注册、却在中国境内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山寨社团”是指“离岸社团”中与内地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的组织。依据我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法律属性为境外非政府组织。

二是法律依据不同。对“非法社会组织”查处和取缔的法律依据是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的有关取缔和没收非法财产的规定；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监管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该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如果未经登记、备案，却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或以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公安部门将依法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三是监管部门不同。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职责属于各级民政部门；依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监管职责属于公安部门。

在我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出台前，因法制不健全，管理有空隙，一些在香港等地以公司形式注册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打擦边球，在内地以“中国”“中华”“世界”等字样的社会组织名义大肆活动，特别是通过搞评比、收会费、卖牌子、卖头衔等方式圈钱敛财，有的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有的获得暴利后立刻“人间蒸发”，导致举报数量急剧上升。由于这些“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不像境内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负责人（也就是老百姓说的既有庙、也有方丈和和尚），而“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玩“人间蒸发”，境内执法部门很难查处。为提醒社会公众，民政部将收到举报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核实后向社会公布，这也是我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实施之前采取的比较好的办法，事实证明也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效果。2017年1月1日《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正式实施后，“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已依法纳入公安部门的监管职责，民政部门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有效查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同时呼吁社会公众积极提供“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线索和证据，以便政府部门及时查处和取缔。 （来源：中国社会报）

**宣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座谈会在京召开**

**信用是社会组织的“生命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激发社会活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社会组织工作，确保全国社会组织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新时代的积极作用，近期，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基础上，民政部部务会议研究通过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月24日正式施行。《办法》共26条，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确立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范畴，规定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确定了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明确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为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2月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在京召开宣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座谈会。来自社会组织和信用管理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诚信体系建设突出的社会组织代表、中央新闻媒体单位代表2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办法》的出台是我国社会组织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创举，有利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强化社会组织责任和诚信意识，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监督，推动社会组织治理由单一行政监管模式走向协同共治模式，由单纯信息公开走向包括信息公开在内的诚实守信。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王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主任徐家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北京信用协会吴晶妹会长、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主任章政教授等专家学者先后进行了发言，中国人民大学刘俊海教授提交了书面发言。与会专家认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组织治理方式的重要转变，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的重要探索；《办法》的出台，填补了我国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的空白，增强了信用管理的权威性和精准性，有关制度设计具有创新性、开放性与可操作性，有助于我国社会信用立法的决策参考，有助于推进社会组织及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有助于将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置于“阳光监督”之下。专家们建议，要发挥多方作用，宣传推介好这一《办法》，加强培训宣传，加强制度执行，引导社会组织推进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协同治理，积极营造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山清水秀环境。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化学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南都基金会、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等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了各自社会组织过去在信用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心得。与会社会组织代表认为，《办法》的出台非常及时、十分必要，对于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开透明具有现实推动意义。大家表示，将认真学习、传达和落实《办法》有关要求，着力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不断提高组织透明度、公信力，以身示范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新时代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

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局长詹成付出席会议并主持。詹成付表示，信用是社会组织的“生命线”，专家代表、社会组织代表的观点和意见建议，反映了全社会对社会组织诚信度“更上一层楼”的殷切期待。他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抓紧组织对《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主动利用信用管理这一现代治理方式，加强和优化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广大社会组织要对照《办法》相关要求，弄懂吃透互联网时代“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的要义所在，把信用建设作为社会组织安身立命之本，促进社会组织治理及发展的规范化、透明化。

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信用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相关负责同志、部分处室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来源：民政部官网）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周主题活动——人物专访**

**赵蓬奇：见证与亲历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与《中国社会工作》杂志联合举办以“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事迹展播宣传活动。面向全国选取了7位政治过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表现突出、具有代表性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讲述他们从事社会工作的初心和心路历程以及在新时代的事业展望。“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微信公众号将在3月19日-25日每天宣传一位，欢迎广大读者阅读并互动交流。本期专访的是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赵蓬奇。

赵蓬奇：现任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任民政部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受聘北京建筑工程大学等院校荣誉教授。曾任民政部离退休干部局巡视员、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出版《社会工作:怎么看、怎么办》等专著。

**从行政社会工作到专业社会工作**

问：您当初是怎么进入社会工作这个行业的？

赵蓬奇：说起来，我和社会工作是有一定渊源的。上世纪七十年代，在我刚参加工作不长的时间，就担任了所在企业的团总支书记，后又在企业担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这一期间分管工、青、妇工作。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自己每天做的工作实际上正是社会工作的实践，这样说来，从传统意义上理解的社会工作，我是早就参与并感受了。1988年末，我进入民政部工作，虽然工作岗位屡有变化，但始终没有离开民政工作这个大领域。现代专业社会工作的先驱雷洁琼先生把民政工作定义为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从20世纪80年代末就进入“广义的社会工作”领域了。

我从事和热爱民政工作,由此自然的对专业社会工作逐渐有所了解，我始终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有热情,有感情也愿意为此投入。所以，当2004年初，部里安排我到中国社会工作协会担任副会长兼秘书长，协助徐瑞新会长和杨建昌常务副会长处理协会日常工作时，我欣然同意，从此开始了我的“专业社会工作”生涯。可以说，回头看这一路我与社会工作的缘分是偶然，更是必然了，而且这缘分一直延续到今天。

问：履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让您对社会工作有什么新认识呢？做了哪些推动工作呢？

赵蓬奇：如果从2004年算起，至今我在社会工作这个领域已经工作有十四五个年头了。在这个不算短的过程中，我总的感觉这既是不断加强对发展社会工作重要性与必要性的认识过程，更是一个借鉴国外先进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本土化社会工作发展路径，发挥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的平台作用，推动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和行业化发展的实践过程。回过头看，这是我和我的领导及同事下的力气最大，也最有成就感的地方。

2006年，中央发出了“建设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号召，从此，中国社会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年，协会组织社会工作定义大讨论，着力深化对社会工作专业化的理解。经过多年的学习、实践和思考，我提出“专业化是社会工作的生命线”的命题，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关键是解决好本土化、实务化和标准化的问题，这也是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的重点与路径。为此，我亲自组织调研团队在全国有选择地开展了社会工作实务的情况调研，并由我起草形成了“关于社会工作实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提出了构建中国社会工作实务体系的十大要素，撰写了《构建社会工作实务体系面临的问题与对策》，中国社会报予以发表，多家媒体转载，引起社会关注。在实践中我组织推出“社会工作实务创新基地建设”，从不同角度探讨城市、农村、企业等专业社会工作的实务发展路径，主持编辑并出版全国性第一部《社会工作实务案例精选》、第一部《中国社会工作实务发展报告》。这些探索与实践得到社会工作领域同行们的认可。

关于怎样认识和解决好社会工作本土化的问题，我在2005年沈阳市社会工作协会成立大会上第一次提出必须要正确处理社会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民政工作和工青妇群团工作的关系。以后，通过开设“毛泽东思想与社会工作”讲座，强调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必须借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来实现“社会工作本土化”，这是广大社会工作理论研究者和社会工作领域从业者绕不过去的一个重要问题。

问：您还兼任民政部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能介绍一下社会工作标准化的情况吗？

赵蓬奇：在实践探索中，我认为标准化是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我国当前社会工作存在着专业化水平不高、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群众得不到均等化服务等问题，这和社会工作服务缺乏与标准的结合是分不开的。因此，为确保社会工作基本服务不受人、时、空三者变化的影响，必须加快构建社会工作标准化体系。在这个认识下，在深圳我组织召开了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研讨会，推出了福建、深圳、山东潍坊等地方的做法和经验，我在兼任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尽责履职。目前，民政部已推出老年、儿童、社区等多个标准化文件，对推进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我感到十分欣慰。

通过社会工作本土化、实务化、标准化的开展，让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加了解了社会工作专业化的“专”在哪里，这才是社会工作发展的根本动力。

**鼎力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发展**

问：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作为全国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的“领头羊”，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发展中扮演了什么角色，发挥了什么作用？

赵蓬奇：我认为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专业化是职业化的前提与条件，职业化则是专业化实现的载体与保障。推进职业化，岗位设置是关键，政府是岗位设置的主要推手，但是，在社会工作者最主要的职业平台——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这个问题上，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应该大有文章可做。

2008年，汶川地震的发生，社会工作在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参与指挥协调了社工救灾工作，支持开展了“灾后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试点工程”。之后，借中央18、19部门相继推出《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的东风，协会在2012年组织召开“全国社工服务机构研讨会”。研讨会结束时，我做总结讲话，指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为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和社会工作职业化的重点，必须重视“五个能力”的提升。随后，推动成立了协会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工作委员会，成为首家全国性的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的“娘家”。目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我国已发展到近8000家，几十万社工活跃在这一大平台上，为各类人群提供专业服务，这表明社会工作的职业化有了质的突破，对促进社会工作的发展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

随着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随着社会工作事业的整体推进，怎样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探索行业发展的规律，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是摆在协会面前的一个亟待破解的题目。在这个形势下，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就是，我们要抓住机遇，找准定位，研究发展规律，搭建服务网络，发挥枢纽作用，做出应有贡献。2011年，我具体组织召开了“全国首届社会工作协会工作会议”，这在我国的社会工作发展史上尚属首次。会议重点是讨论如何搭建社会工作组织合作平台，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形成共识，共谋发展。之后，每年举行一届，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推动力，尤其是2013年协会在合肥召开第三次全国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会议，推出行业组织建设的“合肥模式”。我在会议上做了主旨发言，提出发展行业组织的八条建议，大家反响很好，被业内同行戏称为“赵八条”。2014年，协会又在济南召开第四次全国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会议，推广“济南经验”，我在会议结束时，又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大家的意见，做了一个“发展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需要深入研究的八个议题”的总结讲话，对廓清和推动行业组织发展带有的普遍性问题，进一步提出我的一些想法，受到与会人员的肯定。

推进社会工作行业发展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注意拓宽领域，这是发挥社会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作用中必须要解决好的一个问题。有人群的地方就需要社会工作，这个认识要一致，同时要在实践中付诸实施，重在成效。基于这样一个认识，我注意在实践中抓住“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这条主线，和协会领导与同事尽力拓宽社会工作领域。在协会工作期间，印象比较深的有这样几件事：在协会主要领导和同事们的帮助下，2009年，我们通过努力与深圳民政局在深圳龙岗区举办了全国首届企业社工研讨会与理论经验交流会，促使企业社工逐步发展；2010年，我参加北京市团市委举办的有关座谈会，在座谈会上我发表了“谈谈社会工作与共青团工作关系”的讲话，对北京“青年汇”这一组织的形式提出了我的见解与意见，助力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2011年，推动举行“全国医务社会工作研讨会”，我在会议的总结讲话中就医务社工的定位、任务等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会议成立相关组织，为医务社工的发展铺垫了道路；2014年，鲁甸地震，受民政部委派，我带领中国社会工作协会震后灾区社工救援队，着力探讨社会工作在灾区如何发挥心理抚慰、链接资源、重建家园的作用等。回过头来看，这一系列的工作为拓展社会工作领域，发挥社会工作的作用，起到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中央18、19部门联合发文，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正是体现出多领域对社会工作的需要，这正是我们不断探索和努力的方向。

问：这些行动给我国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带来什么变化？

赵蓬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社会工作行业组织蓬勃发展，多领域展开，各级社会工作协会、联合会、促进会等有近800家，这为社会工作整个行业的发展，编织了网络，奠定了基础。之后的时间，我按照协会领导提出的要在“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的基础上，朝着“联合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组织调查研究，起草协会“转型升级”方案，得到民政部的肯定批复。经过紧张有序的筹备工作，协会在2015年5月召开更名后的“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联合会成立后，我也按照中央有关政策的规定，离开工作十年之久的协会，转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工作，开始社会工作的又一新征程。

问：在社会工作领域这十几年，您最大的感受或说最深的体会是什么？

赵蓬奇：就我个人来讲，在我40多年的工作生涯中，几乎在每个工作岗位上都不是很轻松。但是发自内心地说，我觉得最紧张、最忙碌、最有意义的还是在社会工作领域工作的十几年。由于历史的机缘，我见证了中国社会工作“提速发展、全面推进”的过程，经历了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行业化”的探索与实践，强烈感受到发展社会工作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快速转型，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国情，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践，推进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发展是顺应历史潮流的需要。对这一感受或体会，我在十几年积累沉淀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我的专著《社会工作：怎么看、怎么办》，有比较详细的阐述。总的来讲，这十几年有思考，有实践，有付出，也有成就，这是我觉得最有价值或者最满意的地方。

**社会工作在新时代应有新作为**

问：党的十九大对国家的未来发展描绘了蓝图，特别是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论述为社会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迈入新时代，您对社会工作的发展前景有哪些看法？

赵蓬奇：通过学习十九大报告，我有一个基本认识，这就是习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为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国进入了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我认为，社会工作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新时期的主要矛盾，要有充分的认识和深入的理解。因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一个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对党和国家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社会工作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自然对社会工作自身的发展与提升也有着更新和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目标出发，从新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切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准自己的定位，确定工作的目标，明确发展的路径，提升服务的能力，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问：2018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开展，今年的主题是“牢记社工心，建功新时代”，您对全国社会工作同仁有什么寄语？

赵蓬奇：新时代给广大社会工作者提出了新方向、新要求和新任务，“坚定信心、不忘初心、不辱使命、再攀高峰”是我的希望和方向。我也会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的工作中，进一步探索社会工作的发展路径和需要，将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与公益慈善相结合，我感到这是一个新的方向，也是更广阔的空间，值得我和广大社会工作者、公益同仁们共同探讨。“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寻求事业的发展，必须有对前景坚定的信心和对工作不懈的坚持。我们要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为落实十九大精神，为推动中国社会工作更好、更快、更扎实的发展，快马扬鞭，再踏新程。

（来源：《中国社会工作》杂志）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